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信音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超	联系电话：010-57065327
保荐代表人姓名：冯缘	联系电话：010-5706538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相关资料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相关资料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具体详见下文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收购泰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硕电子”）股权，根据公开信息，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台湾信音持有泰硕电子 15.93%股份，并委派九席董事代表中的一席。泰硕电子主营业务为散热器产品，泰硕电子卡座类产品收入占比较小，与公司所经营的连接器产品型号、功能和应用场景不同，但有客户重叠情况，存在利益倾斜的可能性。经审慎判断，台湾信音可能触发了其在信音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对相关事项予以积极关注并及时规范和披露。鉴于上述事项，台湾信音补充出具了《关于因参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24-027）。经协商，台湾信音提出预防性措施，2025 年底前协助泰硕电子将记忆卡卡座业务资源调整配置转让或对相关业务转型升级，避免潜在利益冲突。2025 年 11 月，泰硕电子设立东莞市信昇电子有限公司，负责承接泰硕电子记忆卡卡座业务，2026 年 3 月中旬，已有投资方有意向购买东莞市信昇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权，目前上述业务转移及股权优化事宜正在努力推进中。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	不适用

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赔偿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税收优惠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因参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经核查，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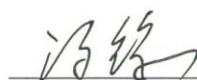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超



冯缘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